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企業發展之需求，於 63 年成立為「財政稅務管理科」，並於 88 年更名為「財政稅務學系」，以培育稅務、金融、財務與會計專業人士。目前該系學士班共 8 班，學生人數約 400 名。

該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品學兼備及俱有社會關懷之財稅與會計相關服務人才」，據以培育學生俱備「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財稅與會計處理能力」、「邏輯思維與推理能力」、「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及「社會關懷與服務能力」等五大核心能力。該系課程設計乃以經濟、會計與民商法為基礎，規劃公共財政與租稅實務兩項專業領域，並搭配課外學習活動，積極營造學生之讀書風氣，並對學生生活全面性之關懷與輔導，以提升該系學生畢業時之就業能力。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及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差異相當大，如教師非常同意之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惟僅有 35% 之學生非常認同。
2. 該系部分課程之教育目標與預期核心能力之對應較弱。例如微積分及統計學等課程設計。
3. 校訂學生之國際觀目標未能落實於該系之教學目標中。
4. 該系所規劃之特色專業領域無完整課程地圖及詳細學習路徑，以供學生學習參考。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對師生宣導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提升師生認同感及向心力。
2. 宜全面檢討修訂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性，並重新檢視各課程所預期達成之核心能力項目，使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間具

有實質之關聯性，以落實學生畢業時俱備所擬定之各項核心能力。

3. 宜將校訂學生之國際化目標落實於該系教育目標內。
4. 宜將兩大特色專業領域與系教育目標對應，並據以詳細規劃課程之學習路徑，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有所依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與 4 位兼任教師。其專任師資之結構為 2 位副教授、6 位助理教授及 2 位講師。專任教師之專業分屬有 2 位財政學博士、4 位經濟學博士、1 位公共事務管理博士、1 位國際企業博士、1 位企業管理碩士及 1 位會計學碩士。

有關專業理論課程部分，大多數由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務課程則由兼任教師擔任，並依教師專長分組負責輔導學生參加公職與專業證照考試。

該系專任教師均有設置專屬教學網頁，包含課程介紹與課程大綱，有助於學生對課程的瞭解。此外，部分教師因應學生之學習程度而自編課程講義，並藉由多樣化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該系教師的教學，普遍獲得學生的肯定，如近五年教師教學總評量平均值介於 4.24 至 4.34 之間，歷年皆優於財經學院平均分數以及全校平均分數。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專長未有清楚之定義，該系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已完成增聘具備會計專長師資共 3 位，然何謂具備會計專長師資，應有更明確之定義。例如，具有會計領域之相關學術論文發表或證照，或從事會計領域之研究計畫等。

2. 該系產學合作案較少，將實務納入自編教材個案不多，均有待改善。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明確定義教師教學專長，並在安排授課（非基礎課程）教師時，由具該課程教學專長之教師任教。
2. 該系教師宜多爭取產學合作案，多赴企業見習並自編更多實務內容兼具理論之教案，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就業競爭力。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由於大一課程皆為必修，並無任何選課空間即由系辦代為辦理選課手續，故未曾對新生做選課輔導。大二至大四學生逐漸進入專業領域課程階段，有關該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課程地圖乃至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則透過座談、宣導、e-portfolio 及教師之輔導，提供與職涯規劃相關之課程選習及課外活動參與建議。

為輔助課堂學習之不足，經由駐點學習中心、TA、學習角落、輔導小老師及教師請益時間等機制，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對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予以預警，通知教師及家長，並啟動校內補救措施，仍未見成效即要求學生辦理部分課程之停修手續，以減少課業負擔及休退學人數。

該系實施雙導師制度，其一為班級導師，另一則由大二至大四學生自行選擇校內心理專長及課業相關教師做為認輔導師並給予活動經費，增進導師功能。

該系及該校學務處就輔組分別提供學生在生涯及職涯相關輔導，如就業及升學系列演講、校園徵才等校級活動、教師對學生輔導之具體分工分組及系友返校分享職場心得等。

該校提供電算中心、圖書館及外語中心相關之軟硬體學習資源，另外該系提供一般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及教師教學網頁等之軟硬體學習資源、空間及資源數量相當，管理維護皆有不錯的成效。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學生可能因自行選課，致使所選課程無法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對應，該系選課輔導機制仍有待強化。
2. 駐點學習中心、TA 及輔導小老師之課業輔導機制仍有加強空間。
3. 仍有待改善學生打工偏多之現象。
4. 尚未將學生赴校外實習列為正式課程，不利學生實作能力及實務經驗之強化。
5. 行政單位在 e-portfolio 系統之功能仍有待強化。

## (三) 建議事項

1. 為確保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落實，宜強化選課輔導機制。可由大二以上之導師依學生 e-portfolio 個人雷達圖所顯現之欠缺，以人工方式審核及調整選課內容。
2. 宜研究如何運作方能使駐點學習中心之效益發揮至最大，TA 及輔導小老師如何施予教學教法訓練，以提升其補救學習功能。
3. 宜瞭解學生打工之原因，並設法給予適當的協助。例如：增加校內工讀機會或提供學生學習輔導避免因打工而影響課業。
4. 宜將學生赴校外實習列為正式課程之一，由選修改為必修，由自行尋覓進而媒介推薦，為學生未來就業做最好的準備。

5. e-portfolio 系統之建檔係由學生、學系、教務、學務及諮商輔導單位等共同承擔，宜由行政單位本於職能積極進入系統建立及維持檔案的完整，更有利於學生在校之學習規劃及職涯發展。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之餘，仍須積極投入研究與專業服務。目前該校訂有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辦法，依期刊及學術會議等級分五級獎勵，主要著重於獎勵 SCI、SSCI、AHCI 及 TSSCI 等期刊等級之發表。

透過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鼓勵，98 至 101 年該系教師參與執行 4 件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機構包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及行政院體委會等。

98 至 101 年該系教師於五級類別共發表 46 篇著作，屬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著作有 7 篇。近年來國科會計畫通過集中於部分教師。

該校於 100 年訂定規定新聘教師須於 8 年（新辦法前聘任）/6 年（新辦法後新聘）通過升等之條款。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辦法偏重 SCI、SSCI、AHCI 及 TSSCI 等期刊，然未必為屬於該系專業領域之學術期刊。
2. 98 至 101 年教師發表於與該系專業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較少，且近年來國科會通過率集中於少數教師。
3. 教師於教學輔導學生之餘，仍須適用 100 年通過之限期升等規定，教師面臨之研究壓力頗高。

### (三) 建議事項

1. 教師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期刊，可依國科會該系專業領域之期刊及其等級，取代一般性之 SCI、SSCI、AHCI 及 TSSCI 期刊等級劃分。教師研究成果符合國科會等級者，亦較有利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通過。
2. 宜鼓勵教師間合作，邀請系上及校外教師分享論文發表、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讓該系研究成果能擴散至更多位之教師。
3. 對於適用限期升等條款之教師宜有適當之輔導及配套措施，以減輕其研究壓力。例如，建立輔導該系教師可與校外研究型大學教師合作研究之機制，協助該系教師利用研究型大學資料庫及人力等資源進行研究。此外，在教師須提升等期限前之一定年數期間內，可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以利準備升等之研究成果。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創系（含專校時期）迄今近 40 年的歷史，系友會於 100 年 10 月始正式成立，並建立系友會網頁，以強化系方與畢業系友間的聯繫，掌握系友動態。

該系已建立畢業生表現評估與整體自我改善的機制，在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學生核心能力檢核上均已建立初步的機制，未來尚待強化相關機制，以持續自我改善。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對於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資料的追蹤與建立仍有待加強，否則難以透過足夠的畢業生樣本獲取較具代表性的回饋意見，來強化自我改善機制。

2.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面，雖已初步建立的評估機制，惟仍有強化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1. 在畢業生生涯發展資料追蹤與建立方面：
  - (1) 宜強化與系友會的聯繫，透過系友會建立近五年畢業系友班級聯絡人機制，再藉由班級聯絡人掌握同班同學的資訊，以逐年建立各畢業班級系友的生涯發展資料庫，並定期邀請系友回系進行生涯與職涯發展經驗座談，一方面幫助在校生對未來發展的規劃，二方面獲取系友定期的回饋意見。
  - (2) 宜於畢業前針對應屆畢業生建立班級聯絡人機制，負責畢業後與系方及系友會的聯繫，以減輕其畢業後發展之追蹤的行政負擔。
2. 在強化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方面：
  - (1) 在課程設計上，可借重實務界之系友（如會計師、記帳士或財稅行政人員）或合作之稅捐稽徵機關的稅務個案，開設租稅規劃實務個案分析課程，透過分組個案研析報告之評比，以綜合檢驗學生4年所學之成效。
  - (2) 在學生專業服務學習完成後，宜請實習之稅捐稽徵機關填寫滿意度調查意見表，針對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進行外部評估或回饋意見。
  - (3) 宜鼓勵學生參加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所舉辦具公信力之證照考試（如中華財政學會所舉辦的各項租稅申報實務考試），以有效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